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36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3607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3607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3607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考選部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推薦合適人選，擔任國家
考試闡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考選部114年11月18日選部字第
11451000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考選部每年辦理約20項國家考試以維持國家社會人力需
求，每項國家考試所需試題，均仰賴工作人員入闈製作完
成，以利考試正常進行。
- 三、為利考選部儲備國家考試闡務工作人力，請貴機關學校推
薦品德操守良好、身心健康且具工作熱忱之退休公務人員
(非屆齡退休，且以民國53年以後出生者為佳)參加該部
闈場試務工作，並於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前填具「國
家考試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」，免備文逕至桃園市人事
服務網調查表系統上傳核章版及Word檔，俾憑彙辦，無則
免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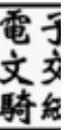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人事室 114/11/21 08:40



1140009034

有附件



表會
副本：  2025/11/21 08:53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